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及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并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(含 4 名独立董事),实参加表决董事 7 名;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:

《关于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提案》,即同意在合理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、盈利性、流动性的前提下,公司通过银行购买短期组合式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;授权董事长在人民币 2 亿元以内(含 2 亿元)批准公司通过银行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

表决情况: 7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7 月 25 日